
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12〕42号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（豫政土〔2012〕602号）批准征收土地38.6415公顷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濮阳市2011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开德路南、胜利西北、化工北路西、化兴路东；绿城路南、五一路北、化昌路东、化兴路西

三、被征地单位及面积：转用并征收高新区胡村乡石家庄村民委员会等1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32.266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7541公顷；征收高新区胡村乡石家庄村民委员会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4.6207公顷，共计38.6415公顷

四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按照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补偿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补偿。

六、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将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；少地无地农民社会保障按豫劳社办〔2008〕72号、濮劳社〔2009〕129号文规定执行。

七、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八、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登记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登记地点：征地现场

复核时间：现场复核

九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

李景远

2012.8.19

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